

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暨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（含6月30日）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在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同时，公司已指定何信负责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做好投资者的解释工作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鄂州市鄂东大道118号

联系人：何信

邮箱：390865792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711-2718333/13148498201/13163359538

特此公告。

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